

七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的洪福楼（1号楼）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（4号楼）屋面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洪福楼（1号楼）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（4号楼）屋面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9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8月21日